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阅读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资料及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和分析，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制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与福建省财政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董事会议案涉及与福建省财政厅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三、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调整非公开发行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铮



吴世农



刘红忠

签署时间： 2018 年 7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铮



吴世农

刘红忠

签署时间： 2018 年 7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铮

吴世农

_____ 

刘红忠

签署时间： 2018 年 7 月 23 日